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团体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2006年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团体住院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5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包括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部分包括特定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两项责任。

投保人必须投保基本部分,亦可加投可选部分,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诊疗的等待期为三十天,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住院诊疗无等待期。

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十天内的住院诊疗,本公司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基本部分: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因患疾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医院范围详见释义,下同)一次住院诊疗,本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三天乘以日生活津贴计算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保险年度给付金额以该项津贴保额为限。

二、可选部分:

1. 特定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出现症状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因初次患本公司所指重大疾病,并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一次住院诊疗,本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三天乘以日生活津贴计算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保险年度给付金额以该项津贴保额为限。

2. 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施行手术时,在手术麻醉期间因麻醉意外造成身故时,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责任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施行手术时,在手术麻醉期间因麻醉意外造成身体全残时,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责任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手术麻醉意外全残保险金,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或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疗养、康复、定期性健康检查、性病、精神疾患；
- 六、被保险人所患的既往症；
- 七、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九、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十、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非麻醉医疗事故；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精神疾患；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利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率见附表，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住院津贴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医院手术麻醉意外事故鉴定证明；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全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医院手术麻醉意外事故鉴定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减少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四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本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五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3. 最后一期交费凭证。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以转帐方式退还保险费。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以转帐方式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

- 织、职业工会等。
- 附属被保险人 : 是指被保险人无工作之配偶或出生满 60 天且已健康出院至 22 周岁的子女。
- 日生活津贴 : 为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 1%。
- 麻醉 : 是指为了手术的目的,使用吸入性或注射性麻醉药物的方法去消除手术疼痛,包括全身麻醉、硬膜外麻醉和椎管内麻醉。针灸麻醉、局部麻醉及其他方式的麻醉不包括在此定义范围内。
- 麻醉意外 : 是指在手术中,因上述定义的麻醉不当造成的意外。对麻醉意外造成的身故或全残(见全残释义)公司将予以保险赔付。
- 不可抗力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意外伤害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既往症 : 指在保单生效日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而未如实告知(书面形式)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 :
- 1、 癌症(恶性肿瘤) : 危及生命的癌症。指患有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恶性肿瘤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对该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广泛切除手术,或者已经开始了姑息性治疗。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病理检验结果确诊,并且归属于最新《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之恶性肿瘤范畴。下列肿瘤除外 :
- 1)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 CIN-2 和 CIN-3)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2) 所有皮肤癌和用 Breslow 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 1.5 mm 的黑色素细胞瘤(但黑色素细胞瘤已扩散到其它器官的除外)。
 - 3) 非危及生命的癌症,如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级 T1 的前列腺癌或其它相同或较轻的分级的前列腺癌,分期为 T1N0M0 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甲状腺或膀胱的乳头状癌,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及 RA1 3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 2、 脑中风 : 任何脑血管的突发性病变持续超过 24 小时导致神经系统机能障碍, 包括脑组织梗死, 脑出血和源于颅外因素而造成的脑栓塞。诊断必须经脑神经科主任医生证实的, 且具有具备永久性神经系统机能障碍超过 90 天的证据。于发病 90 天后仍生存, 保险公司才受理理赔。由于偏头痛所引起的脑症状, 脑外(挫)伤和缺氧所引起的脑损坏和眼睛、视神经或眼底血管疾病, 及前庭系统缺血性疾病除外。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意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一项或以上: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的部份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的部份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5) 完全及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 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 导致完全及永久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以上。
- 3、 急性心肌梗塞 (急性心脏病发作) : 指由于相应区域冠状动脉供血不足造成的部分心肌死亡。诊断必须完全符合下列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 2) 明确的最近心电图变化;
 - 3) 专用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的特异性心肌损伤标志物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4) 左心室功能降低的证据, 即左心室射血分数小于 45%和/或由于心肌梗塞所致的显著的室壁运动异常、室壁运动减低或无运动。
- 4、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 指经由确证的检查报告证实需要并且确实接受了开胸心脏冠状动脉绕道手术以矫正狭窄或阻塞性冠状动脉病, 但不包含非开胸的手术如动脉内成形术, 锁眼穿刺术或激光治疗术或其它非开胸手术治疗。必须提供进行这一手术的必要性的检查报告证据。
- 5、 慢性肾衰竭 (尿毒症) : 指两侧的肾脏机能呈现慢性且不可逆性的衰竭致使须接受定期且长期的肾透析治疗或接受肾脏移植。
- 6、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 器官移植是指人与人之间的, 器官自捐献者移植给被保险者的, 一个或多个器官的移植。重要器官移植是指肾脏、肝脏、心脏、肺、胰脏(不包括胰岛移植)、小肠或骨髓移植。任何其它器官、部分器官、组织或细胞移植除外。
- 7、 多发性硬化症 :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其诊断必须由神经内科主任医生确诊, 并应由 CT 或 MRI 确证的中枢神经系统病灶证实。由于其它病因(如: 血管病、细菌或病毒疾病)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除外。神经内科专家提供的病历文件必须载明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与缺失的详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必须在首次诊断的六个月以后做出方有效。自保单生效日起, 最初三个月内诊断的多发性硬化症不予赔付。对增加保额者, 增额部分按同样的等待期处理。
- 8、 瘫痪 : 指因为意外外伤或脊髓疾病所致的完全性、永久性的双肢体或双肢以上的瘫痪。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整个下肢。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1、 四肢瘫痪: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双上肢和双下肢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2、 下身瘫痪(截瘫):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双下肢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3、 两侧瘫痪: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身体双侧肢体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4、 单侧瘫痪(偏瘫):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身体单侧上下肢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5、 全身瘫痪: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身体四肢及头部活动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9、 失明 : 失明包括双眼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10、 心脏瓣膜手术 : 指实际接受了开胸手术去置换或修补缺损或异常的心脏瓣膜。不包括瓣膜切开术、心导管、锁眼穿刺术或类似治疗手术。
- 11、 主动脉外科移植术 : 指实际接受了开胸手术或开腹手术去修补或矫正主动脉瘤、主动脉阻塞或主动脉缩窄。这里的主动脉是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枝血管。通过导管施行的手术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 12、 急性脊髓灰质炎 : 经由神经主任医师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 13、 阿尔兹海默病 : 指由于阿尔茨海默病或不可逆性器质性脑疾病导致的,根据临床状态和标准问卷或检查确认的智能衰退/丧失及行为异常,导致精神和社会能力显著下降,且持续需要他人长期照顾的痴呆性疾病。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证实被保险人无能力独立完成下列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沐浴、穿衣、进食、如厕、步行、自行起居坐卧。诊断必须由神经内科主任医师证实,并且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确认。神经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 14、 严重烧伤 : 指由于热、电或化学物质引起的超过 20%的体表面积的三度或全层皮肤的烧伤。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5、 帕金森氏症 : 帕金森氏病是因脑神经元(黑质)色素丧失导致的缓慢进行性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帕金森氏病的诊断须经神经内科主任医师确认。并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3) 被保险人无法独立进行三项或更多的日常生活活动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自行起立或坐卧等。
此定义只适用于原发性的帕金森氏病,因药物、炎症、肿瘤、血管病变或是中毒所引起的继发性帕金森氏综合征除外。
- 16、 严重头部创伤 : 指因头部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神经系统功能缺失而造成神经功能性障碍持续超过 90 天,且经神经科主任医师检查确诊。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导致的神经功能性障碍指被保人不能独立进行至少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之三项:步行、进食、沐浴、穿衣、如厕及自行起立坐卧。
- 17、 慢性肝脏衰竭 : 末期肝脏衰竭且被证实具有下列临床情况:
1) 持久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变;
继发于酒精,药物滥用或误用所致的续发性肝病是除外的。
- 18、 暴发性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分或大部分的肝坏死并导致肝脏衰竭。诊断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标准:
1) 急速肝脏萎缩;
2) 肝叶坏死,整个肝网状支架萎陷;
3) 肝功能急速恶化;
4) 严重的黄疸。
直接或间接因自杀、中毒、药物过量、酒精过量等所导致的肝脏疾病除外。

并需有下列事实证明：

- 1) 肝脏切片活检证实有大面积肝实质病变；
- 2) 有门脉分流性脑病的客观体征。

- 日常生活活动：1) 沐浴：洗澡或淋浴（包括自行进出浴缸或进行淋浴）或任何其它方式进行清洗。
2) 穿衣：穿衣、脱衣、扣紧或脱除任何衣物的能力，如适用，包括支架、义肢及其它医疗仪器。
3) 进食：在食物已有准备的情况下，具有自行进食的能力。
4) 如厕(控制大小便的能力)：具如厕的能力，如有需要，可透过使用具保护性的衣物或医疗器具来控制排便及排尿器官的功能。
5) 步行：具有在室内平地的活动能力。
6) 起居坐卧：具有就寝、起床、坐直立的座椅或轮椅及离坐的能力。
-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指定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
-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而入住本公司指定医院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其它非正式病床或者挂床住院。
- 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治疗两次以上时，若每次出院日期与再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本公司视为一次住院。
- 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外科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 全残：是指达到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第一级残疾程度（给付比例为 100%的残疾项目）。
-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扣除手续费后的年保险费 × 未过期间 ÷ 12，未过期间按照整月数计算，不足月的部分不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附表：

《太平团体住院收入保障保险》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一般住院	重大疾病住院	手术麻醉保额
保险金额	1000	2000	2000
0至4周岁	11	1.7	
5至15周岁	7	1.6	
16至19周岁	4	1.7	
20至29周岁	17	2.1	
30至39周岁	23	3.4	
40至49周岁	24	6.4	
50至59周岁	40	13.7	
60至65周岁	64	27.1	

<本页内容结束>